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天邦股份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)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告知函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，于2019年12月6日公开披露告知函回复，相关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